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資產	1	240,848,018	100.00	負債	2	5,528,128	2.30
流動資產	11	10,207,142	4.24	流動負債	21	4,948,128	2.05
現金	1101	10,207,142	4.24	應付款項	2102	4,948,128	2.05
銀行存款	110102	10,207,142	4.24	應付代收款	210203	4,948,128	2.05
銀行存款-市庫存款	110102-1	4,679,014	1.94	應付費用	210204	0	0.00
銀行存款-保管金專戶	110102-2	5,528,128	2.30	其他負債	28	580,000	0.24
零用及週轉金	110103	0	0.00	什項負債	2801	580,000	0.24
固定資產	14	230,518,896	95.71	存入保證金	280104	580,000	0.24
土地	1401	163,215,815	67.77	淨資產	3	235,319,890	97.70
土地	140101	163,215,815	67.77	淨資產	31	235,319,890	97.70
土地改良物	1402	116,086	0.05	淨資產	3101	235,319,890	97.70
土地改良物	140201	10,531,904	4.37	累積餘額	310101	237,762,180	98.72
累計折舊-土地改良物	140202	-10,415,818	-4.32	本期短絀	310103	-7,229,624	-3.00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	50,950,547	21.15	淨資產調整數	310104	4,787,334	1.99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1	95,917,301	39.82	合計：		240,848,018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2	-44,966,754	-18.67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	8,622,333	3.58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01	21,220,772	8.81				
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140502	-12,598,439	-5.23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	611,124	0.25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1	1,311,662	0.54				
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2	-700,538	-0.29				
雜項設備	1407	4,025,354	1.67				
雜項設備	140701	13,271,836	5.51				
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140702	-9,246,482	-3.84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	2,977,637	1.24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01	2,977,637	1.24				
無形資產	16	121,980	0.05				
無形資產	1601	121,980	0.05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電腦軟體	160102	121,980	0.05				
其他資產	18	0	0.00				
什項資產	1801	0	0.00				
暫付及待結轉帳項	180105	0	0.00				
合計：		240,848,018					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		0		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		0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